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3-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谭光荣、杨格、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实际募资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0）。

**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万元，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1）。

**5.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468,383,913.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68,102,832.00 元，同时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等内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